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恢 521 号

申请执行人:吴军,

被执行人:马清发,

被执行人:马玉玲,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军与被执行人马清发、马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(2017)米证执字第 260 号执行证书。申请执行人吴军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恢复执行,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。本案的执行标的为 405900 元。

执行过程中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,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。本院查封、扣押位于马清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碱沟西路 1233 号 26 栋 4 层 1 单元 404 室,产权证号为: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401381 号的房产。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。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,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

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马清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米东区碱沟西路 1233 号 26 栋 4 层 1 单元 404 室，产权证号为：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401381 号的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杜 浩
审判员 刘玉胜
审判员 陈朝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书记员 张雪娇